

#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0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100 年 4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102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訂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訂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111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6 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需要，使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予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公司章程所訂營業項目之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  
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  
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其餘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但如公司因業績不佳，財務不敷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要求還款。每年並  
得視情況需要檢討。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如有展延之需求，必須於資金貸與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資金  
貸與期限，其展延期限為三年，展延累積次數最多三次。

第六條：本公司之貸放利率，以公司向銀行貸款之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  
孰高者並得加碼計算為原則，按年計算利息，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免  
予計息。

#### 第七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  
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  
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  
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  
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  
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一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三、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及配合相關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規定辦法辦理。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如有）及董事會。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營業需要，擬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按上述各項程序辦理。
- 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集團內母子公司之貸與總額依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二、本作業程序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